烏梅劇院 Huashan Umay Theater

場地資料

更新日期 2026.06v

空間配置

劇場總坪數	190 坪
觀眾席次	基本配置 215 上限 230 (依使用團隊調整)
卸貨口尺寸	鐵捲門 270 × 238 cm (H×W)
	防火門 200 × 160 cm (H×W)
基本燈光系統	48 迴路 3 相 380/220V (每迴最高 2400w)
其他外接電力	3 相 208/120V (150A)美規快速接頭 (共 2 組)
	3 相 380/220V (100A)美規快速接頭

場地聯絡資料

管理單位：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藝文及公共服務部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1914

網址：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

演出申請請撥：(02) 2358-1914 #530

技術問題請撥：(02) 2358-1914 #664

(聯絡時間：每週一至周五 10:00-18:00)

租借場地前請詳閱技術手冊，並檢附演出企劃書寄 p.art@huashan1914.com

※技術資料會因設備更新而修正，確認租用時請索取最新資料

地理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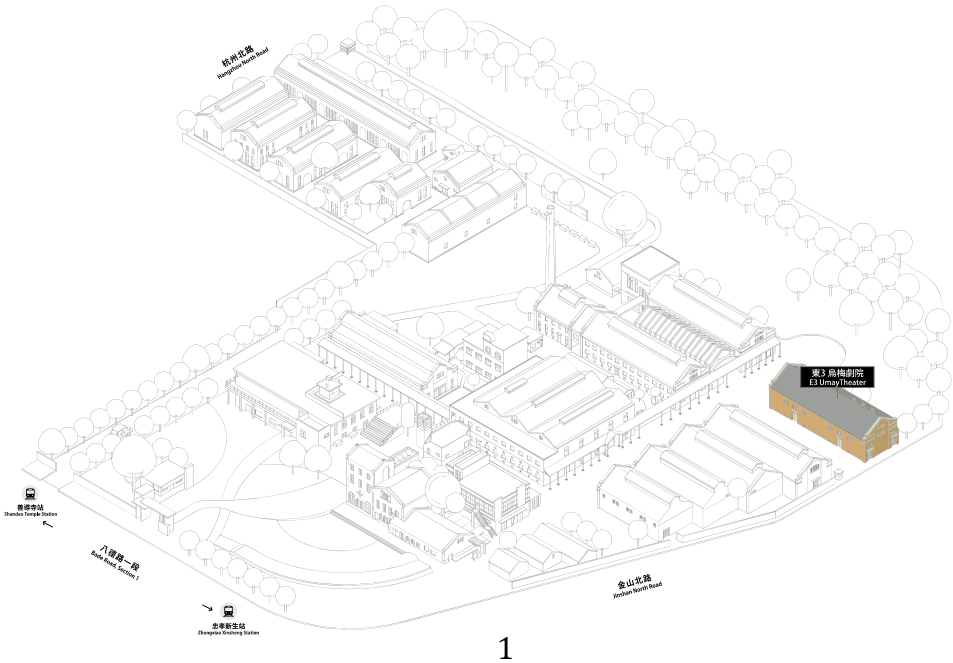

舞台資料

1. 劇場舞台
   提供舞台平台板以及平台支撐腳供團隊搭建，平台尺寸及數量請參考器材清單。
2. 空間淨高度
   右舞台：434cm
   場地中心：438cm
   左舞台：435.4cm
   左舞台：435.5cm
   * 因場地為古蹟改建，故地面較不平整，建議團隊場勘實地測量為準。
3. 舞台背板
   由四組木作組成，到地面高度約為 460cm，總寬度為 732cm，四片木作寬度為 183cm。
4. 鋼棚架〔Pipe grid〕
   管徑為 1-1/2"，每格尺寸為 1 × 1 m，每公尺承重 50kg。

舞台區域工作注意事項：

1. 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舞台設計圖，有吊掛佈景及大型道具須特別說明。
2. 團隊自行攜帶之外接設備，須在技術協調會時提出申請，由館方技術人員判斷載重及安全情況後予以同意。若未依規範提出，館方將針對造成的意外損害提出賠償。
3. 舞台使用團隊須自行搭建，使用完畢須拆除歸位。
4. 舞台背板嚴禁落釘，若有違規須賠償。
5. 地板為水泥粉光地面，禁止鑽洞、打釘、鎖螺絲等破壞地板之行為。
6. 若有刷漆、裁切木料、金屬作業工作須於右舞台逃生出口外進行（注意勿傷及古蹟戶外牆面），館內補漆請做好地面防護措施，若造成汙漬須賠償清潔費用。
7. 團隊如有灑淨儀式，須於卸貨口打開鐵門並於建築外進行。

觀眾席資料

觀眾席基本配置：採三面座席，由組合式平台及活動式座椅組成。(如圖)

座位數：基本配置 215 上限 230 席 (依使用團隊調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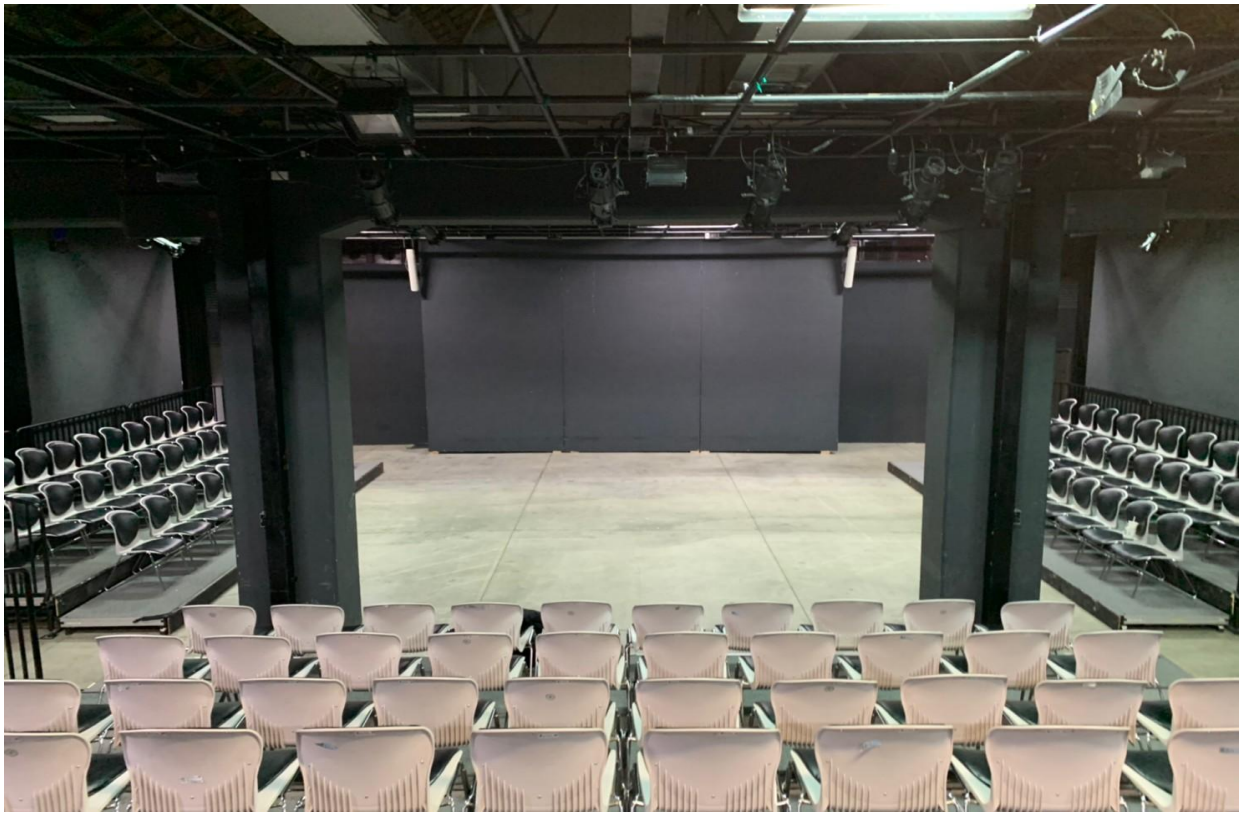

觀眾席注意事項

1. 左右觀眾席可拆卸組合，但須注意動線是否通暢，並考慮身障座席。
2. 觀眾席有階差，開放遲到觀眾入場時，因場內較暗，須有工作人員引導入座。
3. 觀眾席板表面為短毛地毯，團隊開放飲食造成地板髒汙，須負擔清潔費用。
4. 觀眾席座椅為活動式，團隊可依舞台視角重新排位，演出結束後須復原。
5. 嚴禁任何破壞劇場硬體或物品等行為，若有毀損照價賠償。
6. 椅背若須貼保留席等標示，可使用魔術黏土或雙面布紋膠黏貼，並於結束後清除乾淨。
7. 若因活動安排須收椅子，每座椅車至多可收納 12 張椅子。

後台 演員梳化間

項目	數量	單位	備註
固定式梳化妝桌	10	張	
桌子	7	張	規格不一
後台椅	15	張	白色×10、紅色×5
更衣處	3	區	置於梳化間內
穿衣鏡	3	面	固定於梳化間牆面，非移動式
置物櫃	3	式	固定式置物櫃
小型垃圾桶	7	個	梳化間及洗手間內
大型垃圾桶	2	個	
便當本	1	本	
洗手間	2	間	男女共用
洗手台	1	座	

其他設備

項目	數量	單位	備註
後台			
附輪三層鷹架車	1	台	平台尺寸 W140×D140×H250 cm
A 字鋁梯	3	座	12 尺×1、10 尺 x1、7 尺×1
黑膠地板	10	捲	W92 ×L820 (cm)
黑膠地板	若干	捲	零碎的小塊地板，尺寸不一
電話機	1	座	僅供撥打內線聯絡館方人員
掃具	2	組	每組含掃把、畚箕、抹布、靜電拖
拖把	1	支	
靜電拖把	2	支	
折疊椅	10	張	深藍色，機動使用（含 3 張梳化間使用）
板凳	6	張	白色圓板凳，機動使用
前台			
摺疊桌	3	張	尺寸：118 × 61cm
折疊椅	4	張	黑色、機動使用
桌巾	4	塊	黑/金色各 2，前台三張摺疊桌須使用兩塊
指引立牌	1	座	張貼海報及指引用
大型垃圾桶	2	桶	可當傘桶使用
紅龍	6	支	前後台共用
觀眾席			
觀眾席椅	233	張	黑色椅面 × 194、淺灰椅背 × 39 （基本配置為 215 席）
椅車	11	台	每車可容 10 至 12 張黑色椅面的椅子

公共空間注意事項

1. 空調機房內回風口及出入口不得堆放物品造成阻塞。
2. 逃生門作為緊急事故使用，須保持暢通不可堆放任何物品 。
3. 演出使用之紙張，請張貼於專屬地方（休息室有軟木塞牆），請勿黏貼於鏡面、木桌、牆壁等處， 以免留殘膠。
4. 於劇院內飲食，請務必於 20:00 前將垃圾廚餘打包，放置於卸貨口外公共吸菸區轉角處。若超過 20:00，垃圾請打包好放於劇院之有蓋垃圾桶內，待隔日放置上述特定地點，廚餘則須當晚打包詢問警衛至另外特定地點處理。

劇場使用守則

1. 依文化局認定，全園區為歷史古蹟建物， 禁止使用明火。
2. 全館全面禁菸、禁吐檳榔渣。
3. 劇院內設備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，若須借用其他器材，請先洽詢值班人員。
4. 劇院內燈光音響等設備，須專業技術人員操作。
5. 劇院內任何須黏貼之物品須使用魔術黏土，若牆面掉漆須復原。
6. 劇院內禁繪景、製景工程，如有須要請移至右舞台側入口處外。
7.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館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或外加電力。
8. 劇院內器材、設施若損壞請照價賠償。
9. 劇院內之服裝、道具等有價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遺失或損壞，場館概不負責。
10. 每日工作完畢請自行完成區域清潔；拆台後會同值班人員驗場完畢方可離場，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館方有權扣除部分保證金作清潔費用。
11. 拆台時之大型演出相關之佈景道具或廢棄物，禁當一般民生垃圾丟置於館內。
12. 使用單位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劇院值班人員告誡後仍無改進者，館方有權取消該單位的使用權，且該單位一年內不得申請烏梅劇院。
13. 以上守則外，其他規則仍參照『園區管理要點』辦理。
14. 技術資料、器材清單會因設備更新而修正，確定場館租借後請索取最新資料。